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ZHOUSHAN PORT GROUP CO., LTD.
(地址: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足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367,742.57 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8.23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8.81%;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391.46万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任何个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债券持有人作出的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舟山港集团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投资	指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港集团前身
控股股东、舟山国资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发改委	指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施行的《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2015年第1号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舟港股份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港集团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集团置业	指	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通客运	指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客货公司	指	舟山港集团客货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通宾馆	指	舟山市晋陀山海通宾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兴港物流	指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兴港海运	指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金塘港口	指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二级子公司
籁贤公司	指	舟山市籁贤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老塘山中转	指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外钓油品	指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海通轮驳	指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浙江船交	指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综保区码头公司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报告期内转让的二级子公司
海通物流	指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港峰投资	指	舟山港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港浦投资	指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马迹山散货	指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光汇油品	指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舟港投资的合营公司
六横港口	指	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舟港投资报告期内转让的联营公司
岱山东方	指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舟港投资报告期内转让的联营公司
海通港服	指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曾用名舟山港海通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货运	指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舟山外代控股子公司
国际邮轮港	指	舟山群岛国际邮轮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中海石油物流	指	中海石油(舟山)基地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港股份联营公司
大宗商品交易所	指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
临城新区开发建设	指	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实华原油	指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舟港股份联营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宁波-舟山港	指	2005年11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批准,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的港口名称
舟山港域	指	主要包括定海、老塘山、马岙、金塘、沈家门、六横、高亭、籁贤、泗礁、嵊泗山、洋山等11个港区
经济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公用码头	指	面向全社会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设施
货主码头	指	企业自建的、直接为本企业生产服务,承担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的运输的码头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港口固定位置
水水中转	指	通过船舶运输到某个港口,经过装卸,再通过另一个船舶运输到目的港的过程。一般情况下是大船进港再通过小船二程运输到达目的港。水水中转可分二种,一种是锚地中转,另一种是通过固定码头进行中转。
货物吞吐量	指	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总量,由水运运进港口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口各计算一次吞吐量
港口使费	指	船舶及货物进港离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港口作业费、港口规费和通关税费,具体项目有:船舶吨税、港务费、引航费、停泊费、装卸费、拖轮费、理货费、驳运费、代理费、商检费和海关税费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USHAN POR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法定代表人: 孙大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第1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2015年3月25日经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国资审批通过,并出具了《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舟国资委【2015】14号)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2015年第1号)。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69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5年5月22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5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要求,新世纪评级将在本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新世纪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新世纪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0%。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5月20日。
发行首日:2015年5月2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大庆
住 所: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电 话:0580-2067980
传 真:0580-2069160
联 系 人:潘静芳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571-87903137
传 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蒋盈、陈海峰、周亮
项目组人员:华佳、张帆
(三)分销商
名 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联 系 人:刘路
邮 编:200031
电 话:021-33389888
传 真:021-54046844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明德、陈炜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 话:0571-89831040
传 真:0571-89831099
联 系 人:王炫、李波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会计师:沈国权、吕阳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 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罗训超、赵南飞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 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电 话:021-63501349
传 真:021-63500872
评级分析师:余海微、欧莲珠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 话:0571-87903235
传 真:0571-87903239
联 系 人:蒋盈、陈海峰
(八)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 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负 责 人:顾文年
住 所:舟山市临城街道和兴路31号
电 话:0580-8258688
传 真:0580-8258007
联 系 人:谭庆斌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斌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存款银行
银行账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20202062900001252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本期债券的详细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163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①舟山港区位优势显著,背靠经济发达且资源物资需求旺盛的长三角地区,经济腹地广阔。舟山港建港条件优越,未利用的可成片开发岸线规模大,为舟山港集团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受益于舟山群岛新区及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舟山港集团作为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建设及服务商,能得到政府在政策、资源及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③近年来,随着远洋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舟山港集团利用深水岸线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大宗散货水水中转,与上海港、宁波港形成错位发展,实现了货物吞吐量及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④目前,舟山港集团已形成了以码头运营与港口综合业务为主,大宗商品交易与贸易、置业、物业管理、客运及旅游等业务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大宗商品交易与贸易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风险
①近年来,舟山港集团的项目建设投入大,刚性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财务杠杆已处于偏高水平。公司后续还有较大的建设资金缺口,若无新的资本补充,则偿债压力将继续加大。
②舟山港集团面临较大的周边港口和货主码头的竞争压力,自营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市场占有率不高。
③舟山港集团资产主要集中于在建或建成的船舶及港务设施,资产长期化倾向明显。公司现有港口设施投资回报期长,存货等资产的周转速度较慢,流动性压力较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在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舟山港集团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舟山港集团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舟山港集团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舟山港集团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对舟山港集团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舟山港集团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舟山港集团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新世纪向舟山港集团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舟山港集团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舟山港集团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新世纪应在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并将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抄送监管部门、舟山港集团及主承销商。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USHAN POR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大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7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办公地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邮政编码:	316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静芳
公司电话:	0580-2067980
公司传真:	0580-2069160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55 水上运输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G55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港口,桥梁,码头,场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自有资产租赁;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69954979-2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港集团前身)是2010年1月5日经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划转股权的批复》(舟国资【2010】3号)的批准,由舟山国资出资1,000万元发起设立,同时将舟山国资持有的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舟港股份前身)股权全部划转至港务投资。港务投资于2010年1月18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900000008245,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舟山国资《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名称的批复》(舟国资委【2011】1号)的批准,发行人名称由“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8月5日,发行人就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国资,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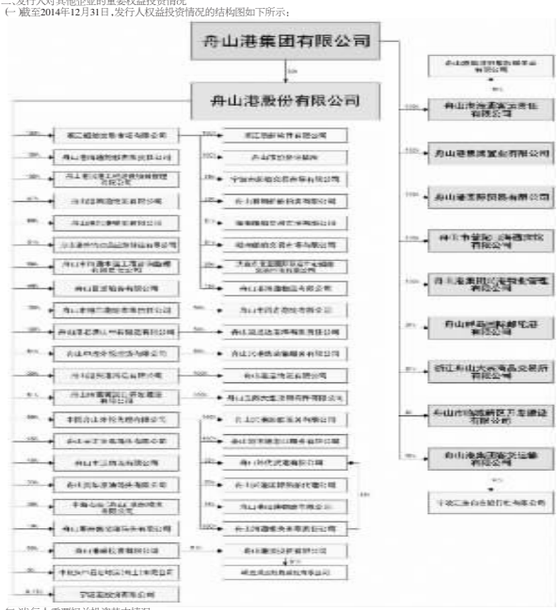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1	舟港股份	70%	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	60,000	直接
1.1	籁贤公司	51%	港口公用码头及码头相关设施投资、建设;港口起重机械维修	129,938	间接
1.2	兴港物流	6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货物装卸服务;港口土地、岸线、码头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相关咨询服务	42,500	间接
1.3	兴港海运	55%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25,000	间接
1.4	老塘山中转	10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和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服务	1,818	间接
1.5	外钓油品	51%	码头及罐区的建设	26,000	间接
1.6	海通轮驳	100%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拖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	15,000	间接
1.7	浙江船交	100%	产权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货物运输、船舶等保险兼业代理;水路运输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市场投资经营、代理船舶买卖、租赁,技术开发等服务;船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等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000	间接
2	海通客运	100%	代理沿海客运业务、行李包裹存放托运、码头经营等	1,180	直接
3	集团置业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1,000	直接
4	兴港物业	100%	各类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养护、环境绿化等	520	直接
5	海通宾馆	100%	住宿服务、供应《饮食业》等	30	直接
6	国贸公司	100%	煤炭和煤制品、金属及金属制品、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矿石及矿物制品等货物销售,一般商品的物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5,000	直接
7	客货公司	65%	旅游客运、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等	1,538	直接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合营公司					
1	光汇油品	45%	港口公用成品油码头的建设	9,436【注】	间接
2	港浦投资	51%	港口项目投资	10,300	间接
联营公司					
1	实华原油	33%	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和货物装卸服务;原油的计量业务	20,000	间接
2	中海石油物流	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和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油污水接收;普通货运;为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和基地建设提供物资采办、海上运料及回收、维修作业,相关咨询及相关服务	9,695	间接
3	国际邮轮港	34%	国际邮轮码头的建设,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理,海域围垦,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国内外贸易,为旅游集散提供相关服务	9,000	直接
4	大宗商品交易所	24%	组织开展石油、成品油、大宗石化商品、铁矿石及钢铁产品、金属商品、等大宗商品交易的市场经营管理和中介服务;商品交割市场经营管理服务	10,000	直接

注:光汇油品的注册资本为9,436万美元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舟港股份	835,282.56	499,428.67	335,853.88	85,895.37	17,630.91
籁贤公司	293,520.87	163,769.66	129,751.21	–	-53.38
兴港物流	108,931.09	56,553.72	52,377.37	12,164.73	1,003.99
兴港海运	39,249.32	22,134.74	17,114.57	15,816.28	-4,898.19
老塘山中转	13,318.63	4,183.05	9,135.58	13,884.06	3,290.79
外钓油品	39,714.92	23,972.58	15,742.34	848.02	-91.29
海通轮驳	42,275.10	17,949.52	24,325.57	16,825.56	3,631.34
浙江船交	9,244.36	5,263.99	3,980.37	2,015.31	336.89
海通客运	13,635.60	9,593.53	4,042.07	6,084.04	192.00
集团置业	135,983.32	135,006.47	976.85	–	-12.26
兴港物业	2,702.14	1,304.34	1,397.80	3,888.26	530.55
海通宾馆	493.58	696.76	-203.22	644.70	-67.27
国贸公司	17,497.56	12,386.14	5,111.42	32,317.19	110.93
客货公司	1,260.90	648.78	612.13	1,125.64	-360.07

注:此处舟港股份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其中兴港海运2014年净利润-4,898.19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1,014.17万元下降382.98%,主要是为优化运力结构,淘汰低效船舶,经舟山国资批准,发行人于2014年11月以竞价方式出售了四艘6800吨级船舶,四艘船舶拍卖价共计4,565万元,船舶处置损失计4,556.23万元。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65,057.70	6,894.48	58,163.22	–	-75.84
港浦投资	11,994.55	–	11,994.55	–	1,014.80
联营企业					
实华原油	34,128.07	1,031.74	33,096.33	13,624.29	7,839.78
中海石油物流	13,663.79	1,179.28	12,484.50	6,859.99	2,207.51
国际邮轮港	35,701.15	23,204.10	12,497.04	175.14	-2,502.96
大宗商品交易所	15,064.13	5,114.19	9,949.94	4,827.88	786.4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孙大庆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男	2013年1月-2016年1月
石焕挺	董事	男	2014年8月-2016年1月
高建平	董事	男	2013年1月-2016年1月
潘静芳	财务部部长、职工董事	女	2014年9月-2016年1月
贺剑安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年1月-2016年1月
丁天江	监事	男	2013年1月-2016年1月
丁晓峰	综合管理部部长、监事	男